

海濱事務委員會 全港校際海濱專題辯論比賽

粵語組《比賽章程》

甲·基本資料

一·比賽目的

提高參賽者對海濱課題的興趣和關注，讓參加者從不同角度，了解和反思有關維港海濱規劃和管理等議題。

二·參賽資格

- a. 比賽以學校為參賽單位。每隊參賽隊伍的隊員必須於比賽期間在參賽學校就讀。
- b. 比賽分粵語組及英語組。每所中學可在每組派出一隊隊伍參與。(有關英語組的詳情，請參考英語組的比賽章程及報名表格。)
- c. 每隊參賽隊伍最少需有**七名**參賽隊員，隊長必須為參賽隊員之一。
- d. 參賽隊員名單一經遞交，除特殊情況外，**不得更改**。出賽隊員必須在參賽隊員名單之內。

三·比賽賽程

粵語組比賽分為初賽、複賽、準決賽及總決賽四個階段；英語組則分初賽、複賽及總決賽三個階段。詳細賽程如下：

	粵語組	英語組
2014年3月26日(三)	截止報名	
2014年3月28日(五) 下午5時30分 地點： 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 西翼1729室	比賽簡介會 (抽籤決定參賽編號，以安排出賽程序，以及粵語組初賽正反方對賽學校、粵語組初賽及複賽辯論題目)	
2014年4月12日(六)	初賽	/
2014年4月17日(四)	複賽	/
2014年4月26日(六)	半準決賽	初賽
2014年5月3日(六，上午)	準決賽	複賽
2014年5月10日(六，上午) 地點： 展城館多用途廳 (中環愛丁堡廣場3號，近大會堂低座)	總決賽	

四· 比賽地點、評判及主要工作人員

歡迎參賽隊伍借出初賽至準決賽的比賽場地，以及推薦老師擔任初賽至準決賽的評判，及／或同學出任賽事主席及計時員。

五· 比賽獎項

粵語組及英語組各設冠軍及亞軍隊各一名，另每組總決賽亦會設最佳辯論員一名。冠、亞軍及總決賽最佳辯論員將會獲得書券以作獎勵：

- 冠軍隊 書券港幣一萬元
- 亞軍隊 書券港幣五千元
- 最佳辯論員 書券港幣一千元

六· 報名方法

報名前請詳細閱讀本《比賽章程》，然後把填妥的報名表格於 **2014年3月26日或以前**（以郵戳日期或收件時間為準），以郵寄（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信封面請註明「全港校際海濱專題辯論比賽」）、傳真（2110 0841）或電郵（enquiry@hfc.org.hk）方式，交回海濱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七· 參賽名額

粵語組參賽名額為 32 隊，英語組則為 8 隊。如報名隊伍超出上限，主辦機構將以「**先到先得**」的原則決定參賽隊伍，惟答允借出比賽場地，以及推薦老師擔任初賽至決賽的評判，及／或同學出任賽事主席及計時員的隊伍可作優先考慮。**接受報名後，主辦機構將以電郵通知作實。**

八· 查詢電話：3509 7754

乙· 比賽詳情

九· 一般規則

賽制

1. 各參賽隊伍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比賽簡介會中，以抽籤形式決定參賽編號，用以安排出賽程序。
2. 粵語組及英語組的比賽均以單淘汰制進行，根據抽籤結果，初賽時第一隊與第二隊作賽，第三隊與第四隊作賽，如此類推；到複賽時則由第一隊與第二隊的出線隊伍，與第三隊及第四隊的出線隊伍作賽，如此類推。
3. 準決賽（粵語組）及複賽（英語組）的出線隊伍進入總決賽競逐該組冠軍。是次比賽不設季軍賽。
4. 總決賽設台下發言時間。

參賽隊伍及成員

5. 每場賽事，雙方均須派出主辯一人，副辯二人及結辯一人。由於總決賽

- 時設有台下發言時間，屆時雙方均須多派出三名隊員作台下發言。
- 出賽隊員（包括台下發言者）必須在參賽名單之內。出賽隊員名單須於該場賽事之前兩天，以電郵或傳真形式交回海濱事務委員會秘書處。若參賽隊伍未能於指定日期或之前將出賽名單交回，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除特殊情況外，各參賽隊伍不得於提交出賽名單之後更改出賽代表，惟各場賽事可由不同隊員代表參賽。
 - 如遇突發事件需要於提交出賽名單之後更改出賽代表，更改必須由負責老師以書面提出，並清楚列明更改出賽代表的理由。主辦機構保留不批准更改的權利。

辯題及公佈時間

- 所有辯題均由主辦機構安排。
- 粵語組初賽正反方對賽學校及辯論題目，以及複賽的辯論題目將於比賽簡介會中抽籤決定；複賽的正反站方將於初賽後即時抽籤確定及公佈；半準決賽、準決賽及總決賽之題目及正反站方將分別於複賽、半準決賽及準決賽後即時抽籤確定及公佈。英語組初賽對賽隊伍將於比賽簡介會中抽籤決定，而題目及正反站方則於比賽前一星期抽籤確定及公佈；複賽及總決賽的題目及正反站方將於初賽及複賽後即時抽籤確定及公佈。

顧問、評判及其他工作人員

- 主辦機構有權決定邀請任何人士擔任顧問、評判、賽事主席、計時員及監察員。
- 每場賽事的評判、主席、計時員及監察員均不會由對賽學校的校長、老師或學生擔任。
- 每場賽事將由三至五名社會人士擔任評判。
- 評判的工作：
 - 負責各場賽事的評分工作；
 - 比賽完畢後，評判可各自或選派代表就該場辯論員之表現，給予意見。
- 賽事主席、計時員及監察員的工作請參考以下第 16 至 22 點。

十· 比賽規則

工作人員

- 每場比賽均設賽事主席、計時員及監察員各一名。主席及計時員同時兼任計分員。
- 賽事主席負責主持整個比賽程序。
- 主席於比賽開始時，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大會比賽規則、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等。參賽隊伍如對比賽規則有任何疑問，須於比賽前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計時員須公平及準確地計算時間，並將時間填寫於紀錄表上。主席及計時員會於賽事完結時核對時間紀錄表，核對誤後簽署確認。
- 計分員負責計算和核對評分紙之總分。評分紙須經賽事主席、評判及對賽學校之隊長簽署後，方為有效。

21. 監察員為一場比賽中之最高負責人，其職權包括監察該場比賽之進行、預備比賽物資、協助主席處理比賽之突發事件。監察員一般由主辦機構職員擔任。
22. 所有工作人員須於比賽開始前最少 3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參賽隊伍

23. 各參賽隊伍須於比賽前最少 15 分鐘，帶同學生證到達場地報到及核實。
24. 參賽隊伍如遲到超過 15 分鐘（由該場賽事開始時間起計算），作棄權論，其對手直接取得出線權。
25. 正方坐在主席右邊，反方則坐在左邊，不得異議。
26. 可攜帶書籍及參考資料到場，惟嚴禁攜帶上台。
27. 參賽隊伍於發言時，可使用不大於 15.6cm x 9.5cm 的資料卡。
28. 參賽隊伍可使用由大會提供之空白紙張作書寫之用。
29. 比賽進行時，嚴禁台上及台下作任何形式之溝通或資料傳遞，違者主辦機構可以取消其參賽資格。
30. 各參賽隊伍須於比賽進行期間關掉手提電話及其他響鬧裝置。

發言規則

31. 粵語組比賽中的一切發言均以粵語進行，英語組則為英語，惟人名及書名可使用外語。
32. 任何台上台下之辯論員不得作出人身攻擊，粗言穢語，或一切粗妄行為。若有此情況出現，賽事主席有權終止其發言。

台上發言時間及須知

33. 各辯論員須於賽事主席宣佈開始及計時員鳴鐘一次後才開始發言。各辯論員發言時間完結前一分鐘，計時員將鳴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即將終結。
34. 在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將連續按鐘兩下，示意辯論員須盡快總結其辯論演辭。
35. 在法定時間終止 15 秒過後，即第 16 秒，計時員會連續按鐘數下，該辯論員便即被扣分。在法定時間終止 40 秒過後，賽事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言。
36. 扣分制度：法定發言時間終止 15 秒過後，每過五秒，每位評判將於該辯論員所得分數扣除五分，如此類推。不足五秒亦當五秒計。
37. 在反方總結發言前，有三分鐘的時間給予雙方總結作準備。

比賽程序

	項目	時限	備註
1.	正方主辯發言	4 分鐘	/
2.	反方主辯發言	4 分鐘	
3.	正方第一副辯發言	3 分鐘	
4.	反方第一副辯發言	3 分鐘	
5.	正方第二副辯發言	3 分鐘	
6.	反方第二副辯發言	3 分鐘	

7.	正方第一次台下發言	1 分鐘	只適用於總決賽	
8.	反方第一次答辯	1 分鐘		
9.	反方第一次台下發言	1 分鐘		
10.	正方第一次答辯	1 分鐘		
11.	正方第二次台下發言	1 分鐘		
12.	反方第二次答辯	1 分鐘		
13.	反方第二次台下發言	1 分鐘		
14.	正方第二次答辯	1 分鐘		
15.	正方第三次台下發言	1 分鐘		
16.	反方第三次答辯	1 分鐘		
17.	反方第三次台下發言	1 分鐘		
18.	正方第三次答辯	1 分鐘		
19.	雙方準備總結	3 分鐘		/
20.	反方總結	4 分鐘		
21.	正方總結	4 分鐘		

台下發言及台上答辯須知（總決賽）

38. 台下發言者須為該場賽事的出賽隊員，其質詢、提問的對象必須為對方的辯論隊。
39. 台下發言者無權指定誰人作答。
40. 任何一方在 30 秒內未能派出代表作台下發言，當自動棄權論。除損失該隊 10 分外，對方可全取該次台下發言答辯分共 30 分。30 秒時間於賽事主席宣佈及計時員鳴鐘一次後開始計算。在 30 秒終止時，計時員將連續按鐘兩下。
41. 台下發言者須於發言前舉手示意，並到咪前準備，得主席允許方可發言；如有一人以上舉手（發言者），由主席決定先後。
42. 每位台下發言者的法定發言時間為一分鐘，發言者須於計時員鳴鐘後方可開始。
43. 在法定時間完結前 15 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示意發言時間即將終結。在法定時間完結後，計時員將連續按鐘兩下，示意發言者必須立即停止發言。如不停止，主席將立即終止其發言。
44. 任何一方在對方台下發言後一分鐘內未能派出代表答辯，當自動棄權論。一分鐘時間於賽事主席宣佈及計時員鳴鐘一次後開始計算。任何一方在對方台下發言後 45 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示意須於 15 秒內派出代表答辯。在一分鐘終止時，計時員將連續按鐘兩下。
45. 總決賽各隊共有三次答辯時間。每次答辯時間為一分鐘，辯論員須於賽事主席宣佈及計時員鳴鐘一次後才開始發言。
46. 在法定時間完結前 15 秒，計時員將鳴鐘一次，示發言時間即將結束。在法定時間終止時，計時員將連續鳴鐘兩下，示意辯論員須立即停止發言，如不停止，主席亦將立即終止其發言。
47. 在每次答辯時間，答辯一方只能派出一人發言，不可另作補充。同一辯論員不可回答全部問題。

評分準則

48. 除答辯外，各辯論員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100 分，其中：內容 40 分、詞鋒 30 分、組織 20 分、風度 10 分。
49. 每隊合作總分最高可得 20 分。
50. 台下發言每次可令該隊伍獲得最高分數 10 分。
51. 答辯者每次發言可令該隊伍獲得最高分數 30 分。
52. 各參賽隊伍於每場賽事中，可獲得的最高平均分數為 420 分（不設台下發言）或 540 分（總決賽）。
53. 設有扣分制。辯論員在法定發言時間終止 15 秒過後，每過時五秒，每位評判將扣該辯論員總分之五分。
54. 評定勝負的標準：
 - 以各評判之個人投票為決定，獲票最多之隊伍為得勝隊伍；
 - 評判之個人投票將以該評判給予對賽雙方之分數高低為準則；
 - 如得票相同，則以每場最高總分隊伍出線。
55. 評定最佳辯論員的標準：
 - 在對賽雙方的辯論員當中評選最佳辯論員，以各辯論員的排名為準，輔以各評判的意見；
 - 根據每位評判給予各辯論員的分數排名，排名最高者得八分，第二名得七分，如此類推。如有同分者，排名亦相同；
 - 把各評判給予每一位辯論員所得的排名分數相加，得分最高者為最佳辯論員；
 - 如有超過一位辯論員同時獲得最高的排名分數，則由評判決定優勝者。

上訴機制

56. 比賽期間如發生任何技術錯誤，須於賽事主席宣佈賽果後 10 分鐘內提出，主席將於提出上訴後 15 分鐘內宣佈最終裁決。
57. 一切上訴事宜，以主辦機構之最後決定為準，不得異議。

惡劣天氣安排

58. 如於同日第一場賽事前三小時仍然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當日的全部比賽將會改期進行。主辦機構將於一星期內通知受影響隊伍新的比賽日期及地點。

其他突發事情

59. 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公平進行的情況，主辦機構、賽事主席、評判及雙方之主辯均可要求立即終止比賽。

其他

60. 所有比賽規則均由主辦機構制定。主辦機構保留對所有規則之最後修正、引申與解釋權。
61. 所有裁決均以主辦機構之最後決定為準，不得異議。